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学术文丛

宪政与行政法治 研究

——许崇德教授执教五十年祝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学术文丛

宪政与行政法治 研究

——许崇德教授执教五十年祝贺文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许崇德教授执教五十年祝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国家级重点学科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学术文丛)

ISBN 7-300-04700-9/D·816

- I. 宪…
II. 中…
III. ①宪法-法的理论-文集②行政法-文集
IV. ①D911.01-53②D912.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1090 号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学术文丛
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
——许崇德教授执教五十年祝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37.75 插页 2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32 000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简 介

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重点学科，也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权威教学科研机构之一。半个多世纪以来，其培养出新中国第一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师资和法制建设急需人才，参与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其他重要法律的制定工作，编写出版了新中国最早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教学大纲和教材。“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人民大学复校二十多年来形成了以许崇德教授为代表的一支学术品德好、学术造诣深、学术成果强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师资队伍，培养出一大批国家法制建设急需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人才，参与了国家和地方一系列重要立法工作，出版发表了大量有重要影响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咨询报告和统编教材，为我国法制建设特别是宪政与行政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重点学科在“十五”期间的建设目标是：团结国内外学术力量进行长期努力，成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的学术研究中

心、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基地、宪政与行政法治建设决策咨询中心、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中心、信息与资料中心。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重点学科对外进行学术交流的组织形式为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该中心定期出版《宪政与行政法治评论》、《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报告》等系列图书，定期举办宪政与行政法治系列学术讲座，还开设了中国宪政网站，作为面向社会进行学术交流和宣传的窗口。中国宪政网的网址是：www.calaw.cn

编者的话

我国著名宪法学家许崇德教授 1929 年出生于江苏青浦（现属上海市），先后毕业于浙江嘉兴中学、上海复旦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留校在人大工作至今。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是新中国最早设立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教学科研机构之一，培养出新中国第一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师资和法制建设急需人才，参与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其他重要法律的制定工作，编写出版了新中国最早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教学大纲和教材，其中许崇德教授作为骨干教师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新中国宪法和宪法学的发展作出了特殊贡献。

许崇德教授 1954 年参加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工作，1980 年担任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成员，1985 年、1988 年先后担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和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等一系列重要法律的起草工作。许崇德教授结合教学需要在参加国家立法活动中获得许多信息，这样，增加了对于国家法制工作和重大方针政策的了解，提高了教学质量

和科研能力，促进了教学科研工作，同时有助于建立更为科学和符合实际的我国宪法学的科学体系，形成教学科研和法制实践的良性互动关系。

“文革”期间中国人民大学被撤销，许崇德教授也被下放江西劳动，被剥夺了从事教学科研的权利。直到1978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后许崇德教授才重返讲坛、再搞科研。在百废待举、心有余悸的情况下，许崇德教授作为宪法教研室主任，努力搜求专业人才，主持编写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并为招收培养宪法学研究生做了大量的开拓性工作，使中国人民大学的宪法学教学科研工作获得迅速发展，产生了广泛影响。1982年中国政法大学成立之初，许崇德教授还曾担任该校宪法学导师组组长，经过艰苦工作、齐心协力培养出多届硕士研究生，为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专业的开创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许崇德教授是中国人民大学复校以来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的第一位副教授、第一位教授、第一位博士生导师，从1986年开始在全国第一批招收宪法学博士生，先后培养了博士生39名、博士后研究人员3名，还培养了10届硕士生。他先后受聘为中国政法大学、河南大学、武汉大学、山西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的兼职教授，以及北京市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学科带头人的指导教师。

除承担中国人民大学的大量教学工作以外，许崇德教授还曾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全国人大常委会讲解宪法，为一些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领导机关作专题法制讲座，还曾应邀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耶鲁大学、韩国汉城大学和中央大学、日本立命馆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浸会大学、树仁学院以及澳门大学授课。同时，还担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及名誉会长、中国政治学学会副会长及顾问、中国香港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联合国协会理事、北京市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学术职务。这些社会工作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许崇德教授数十年潜心学术耕耘，独著、主编、参著的学术著作和教材共57种，发表学术论文和学术性文章共238篇，还出版了自选集《学而言宪》1卷、《香草诗词》3卷、《许崇德诗草》1卷。许崇德教授接受国家教委（教育部）委托编著的统编教材《宪法学教学大纲》、《宪法学自学教材》、《中国宪法》、《宪法（中国部分）》等等，产生了重大

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反响，成为许多高校指定教材，对于我国法律人才的成长起到了特殊作用。许崇德教授撰写的并已出版的宪法学巨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凝结了他多年的心血，对于我国宪法和宪法学的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由于教学科研成果突出，许崇德教授曾获得一系列教学科研成果奖，并于2000年荣获第一届“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

许崇德教授经历许多艰辛和坎坷，取得众人景仰的学术成就，是新中国宪法和宪政发展的重要参与者和见证人，为我国法制建设特别是宪政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其学术经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宪法和宪政发展的历史进程。在他执教50周年之际，特编辑出版这本具有庆祝和纪念意义的学术文集，表达我们对许崇德教授潜心学术耕耘、不断追求真理的崇高精神和宝贵品德的无限敬意。同时，我们衷心祝愿许崇德教授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事业长青！

本文集第一部分是许崇德教授的学术经历、学术思想介绍和学术论著目录；第二部分是许崇德教授指导的博士生、博士后所撰关于宪政和行政法治的学术论文。这部文集是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学术文丛推出的一本重要学术著作，希望能为法律教学科研工作者、法制实务工作者、法律专业学生以及广大关心中国宪政与行政法治建设的人们提供参考。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2003年4月18日

目 录

许崇德教授学术思想历程·····	(1)
许崇德教授简历·····	(1)
新中国宪法学的创建与发展——许崇德教授访谈录·····	(3)
记我的导师许崇德教授·····	(31)
许崇德教授论著目录(1954年至今)·····	(38)

上 编 宪 政

第一章 宪政基本原理	
宪法是什么法·····	郑贤君 (57)
认真对待宪政·····	王振民 (74)
宪政建设与理论·····	杨允中 (83)
民主宪政提纲·····	王玉明 (86)
中国宪政发展道路的模式选择·····	任端平 (93)

十六大的理论创新与现行宪法所面临的深

层次挑战	苗连营 (103)
宪法规范片论	冯文庄 (111)
论法与法学的基石范畴	戚 渊 (117)
论法治的理论形态与实现过程	吴德星 (132)
世界各国议会委员会设置之比较研究	
——兼论我国《宪法》第 70 条规定	曾 萍 (142)
入世与检察改革	叶 峰 (157)
论我国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的完善	郭春明 (173)
关于国防动员立法的几个问题	陈 耿 (196)

第二章

基本人权

论基本权利效力	韩大元 (210)
言论自由与社会变迁	薛小建 (235)
宪法上“人的尊严”	李 累 (252)
瑞典新闻出版自由与信息公开制度	

论要	冯军 邹星 (262)
----------	-------------

第三章

宪法诉讼与宪法救济

从宪法案例看我国宪法救济制度的完善	胡锦涛 (285)
宪法权利司法救济的理念、模式与借鉴	陆平辉 (302)
依宪治国 与时俱进——浅论设立宪法委 员会	黄江天 (316)
政治冲突的司法解决与宪法裁判的政治化	
倾向——谈宪法诉讼的性质	刘志刚 (327)
德国宪法司法适用性述评	陈 克 (353)
法国宪法委员会关于结社自由决定 (44DC)	

的介绍与评析	刘育喆 (359)
--------------	-----------

第四章

港澳基本法与地方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度若干问题初论	傅思明 (369)
有关基本法 23 条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刘太刚 (379)
论基本法解释的程序	陈玉田 (389)
地方制度基本范畴比较分析	任 进 (401)
论地方人大监督权的定位	刘嫣姝 (420)

下 编 行政法治

第一章 行政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 论政府治理工具及其选择 张成福 (435)
- 中国行政立法现状探究 武兴华 (445)
- 法律的尊严和法院的责任——从判决书拍卖
事件看我国执行体制与信用机制的完善 杨建顺 (463)
- 行政指导的现实问题与立法约束 莫于川 (473)
- 关于完善我国行政公务回避制度的几点
思考 李元起 (492)
- 简论行政处罚的功能 王 毅 (504)
- 行政证据学论纲 徐继敏 (508)
- 人世与我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王亚琴 (524)
- 香港行政救济制度概述 邓凤琼 (536)

第二章 国外行政法治考察

- 韩国行政强制上的诸问题——对中国草拟之中的
行政强制法的借鉴意义 余凌云 [韩] 陈钟华 (547)
- 日本地方情报公开条例的制定与实施 刘 杰 (562)
- 简介美国行政程序法之基本架构及其立法
背景 朱 欧 (574)
- 解读美国 MPA 行政法教学中所遇到的问题
及对我们的启示 王丛虎 (583)

许崇德教授学术思想历程

许崇德教授简历

许崇德，男，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1929年1月15日出生于江苏省青浦县（现为上海市青浦区）。1946年浙江嘉兴中学毕业，1951年上海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1953年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至今。1971年因中国人民大学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在北京师范学院（现首都师范大学）工作七载，任政教系党史教研室主任，年级党支部书记。1978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返回人大，任宪法学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并先后被聘任为中国政法大学、河南大学、武汉大学、山西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清华大学兼职教授；历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名誉会长，北京市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香港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联合国协会理事，中国政治学会常

务理事、副会长、顾问，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校长、党委会委员，北京联合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文法学院院长，澳门发展策略研究中心名誉学术顾问等社会职务。

许崇德教授历年来培养了博士研究生 39 名，硕士 10 届。1982 年在全国讨论宪法草案期间曾在北京、天津、上海、洛阳、郑州、沈阳、旅顺、石家庄、保定、长沙、杭州、合肥、昆明、西安、武汉等地作宪法报告或学术讲座。1990 年以来，曾先后应邀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耶鲁大学，韩国汉城大学、中央大学，日本立命馆大学，香港树仁学院、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等校讲学。1998 年 6 月，曾为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作法制讲座，开讲第一课宪法。2002 年 12 月 26 日，曾为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学习会讲解宪法。

我国 1954 年宪法起草时，许崇德教授曾参加宪法起草委员会资料组工作，1979 年曾参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与《选举法》的草拟及修改工作，1980 年 9 月至 1982 年 12 月，曾作为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参加现行宪法的草拟。1985 年受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1988 年再受任命，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参与完成了两部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95 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全国人大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1998 年 5 月，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全国人大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社会职务还有：曾任第七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2000 年 1 月，曾获第一届“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荣誉称号。

许崇德教授自著、主编、参与写作的书共 57 种。其中有《中国宪法学》、《国家元首》、《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中国宪法》、《城市政治学》、《宪法学（中国部分）》、《宪法学（外国部分）》、《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港澳基本法教程》、《各国地方制度》、《宪法与民主制度》、《分权学说》、《中国宪法教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等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红旗》、《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杂志》、《法学家》、《浙江社会科学》等报刊发表文章 238 篇。出版有《学而言宪》（学术论文自选集）1 卷，还编有《香草诗词》3 卷，出版《许崇德诗草》1 卷。

新中国宪法学的创建与发展

——许崇德教授访谈录

采访者：胡锦光教授、韩大元教授（以下简称“问”）

被采访者：许崇德教授（以下简称“答”）

时间：2003年4月3日，4月12日

地点：许崇德教授寓所

问：许老师自研究生毕业以来，已经从教50周年。在这50年的从教经历中，亲自参与了新中国宪法学的创建并以自己的不懈努力推动了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在教书育人、著书立说、参与立法等各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作为学生，对老师的人品和学品，无不感到敬佩，也感到无比的荣幸和骄傲。借此机会，我们想让更多的人了解老师的学术思想历程，因此，请老师在百忙之中回答一下我们提出的一些问题。

你当初为什么选择宪法学专业作为您的终身研究领域呢？是否在大学阶段就已经对宪法学产生了非常浓厚的兴趣？

答：我在小学和中学阶段理科成绩不好，但文科成绩比较突出，所以在投考大学时选择文科。当时中学毕业的时候刚好是抗战胜利，恰逢东京战犯法庭审判日本战犯，我心里觉得很兴奋。当时我们国家有几名国际法学家在东京战犯法庭当法官，审判日本战犯，这就引起我学习法律的兴趣，这应该是我的动机吧。当时也没有人来指导我考什么专业，完全是自己选择。我选择了复旦大学的法律系，在所有的课程中间，我为什么会对宪法感兴趣呢？因为当时复旦大学有几位著名的民主教授。教我学习宪法的是张志让教授，我可以说是他的关门弟子了。在他给我们讲完了课之后就进入了解放区，参加第一届政协的筹备会。他也是起草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成员之一。

问：张志让教授的宪法课为什么如此吸引您呢？

答：张志让教授的宪法课不仅吸引我，还吸引了许多青年学生。他

讲的是比较宪法，那时国民党宪法颁布不久，而他却重点批判这部宪法，这是需要极大的勇气的。他讲课的时候，虽然在最大的教室，但总是被学生挤得满满的。因为他讲得好，所以我对宪法特别感兴趣。

说实话，张志让教授的表达能力不是很强的，又带有一定的方言。张志让教授在当时复旦大学是著名教授，通常不授课。但他一是敢讲，非常具有勇气，而青年学生们当时都追求民主和进步；二是他具有深厚扎实的宪法学理论功底，能够鞭辟入里、入木三分地对国民党的所谓“五权宪法”进行批判，认为实际上是总统集权，蒋介石集大权于一身。他分析出结论为，五权分立是假，集权才是真。因为他讲得好，所以我对宪法特别感兴趣。

我们大学毕业的时候，组织上分配我到人民大学来当研究生。我当时被分到了国家法教研室，也就是宪法教研室，攻读宪法学。虽然是组织分配，但由于我在大学时即对宪法学感兴趣，心里极为庆幸。

问：您当时还不到二十岁吧？

答：我是在1947年上的大学，当时十七八岁，和现在学生的年龄差不多，因为年龄小，也没有什么社会经验。所以，对于张志让教授所讲授的宪法课，听着感觉特别新鲜，可以说完全被他所折服。

问：您当时在上宪法学这门课时使用什么教材呢？

答：主要是钱端升、王世杰写的《比较宪法学》。此外，我记得当时影响比较大的有日本的美浓部达吉的宪法学教材；还有一本是张知本写的；萨镇冰写的一本比较宪法。张老师指定了很多的参考书，其实他讲得也不多，主要是让我们自己读书，上课时他也提问，要求很严格。

问：五十多年过去了，现在回想起来，张志让教授当时讲课的内容对您这一辈子的教学和研究有什么影响？

答：那只是打一点基础，知道了一些有关宪法的基本的东西，当时的启蒙对后来的宪法学教学研究有一定的影响，当然不能光靠这点儿。

问：1951年到人民大学上研究生以前，当时对社会主义宪法及宪法学理论有什么认识吗？

答：在批判国民党宪法过程中，学习了一些宪法学基本知识。后来1949年中国解放了。当时我还没有毕业，我们学校的学生会非常活跃，

组织学生学习三大宪章，主要是学习共同纲领。因为我们是法律系的学生，所以带头学习共同纲领，学习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当时的名字叫做三大宪章。当然不是在课堂上学习，而是学生会组织大家学习的。当时也不晓得这些是临时宪法，临时宪法是后来才逐渐叫开的。

问：您以后有没有机会再见到张志让教授？

答：他解放前就已经离开了复旦大学，离开了蒋介石的统治区，到了解放区。后来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并参加起草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他住在松树胡同34号，我到人大以后，还时常去他家里请教问题。他一边在北大当教授，一边在最高人民法院当副院长。我们那时写的油印讲义还请他看，提意见，因为他参加过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起草，1954年宪法他也参加了，他虽然不是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但是一个小组讨论会的召集人，多次宪法草案讨论会他都在。我去拜访他，可以说是一种课外的受益吧。

问：您来人民大学的时候，中国宪法学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你们是怎么学习的呢？

答：在人民大学，主要是苏联专家教我们。苏联人不懂我们中国的东西，他们讲得都是苏联的东西。苏联的社会主义宪法学应当说比较成熟。当时我们这些年轻人可以说是如饥似渴、废寝忘食地学习苏联的宪法学理论。一些年轻教师往往是今天听了苏联专家的宪法课，明天就去给本科生讲课，连消化的时间都没有。

我们国家法教研室共有四个教研组，即苏联国家法教学组、中国国家法教学组、人民民主国家法教学组、资产阶级国家法教学组。当时叫国家法，不叫宪法，主要学习的是苏联宪法。

问：1951年您大学毕业以后就按照组织分配到了人民大学，当时分到国家法教研室时有什么样的背景呢？

答：没有什么背景，毕业以后就集中思想改造了，按照组织分配，把从大学来的人按照需要分配，我分到了人民大学。当时一切服从组织分配。当时我还觉得不错，觉得自己的运气比较好，因为我比较喜欢搞学问。

问：当时和您一起分到国家法教研室的有多少人呢？

答：吉林大学的前身叫做东北人民大学，张光博教授等人是“留学生”，是到人民大学来留学的。所有的研究生第一年共同课，第二年才分专业上课，而专业是来了之后就分好了。学习国家法的大约有十来个人。我当时是研究生，但是也属于教研室的成员。

问：第一年公共课上完了以后，第二年开始上的专业课？

答：专业课学习苏联国家法、人民民主国家法、资产阶级国家法，都是苏联专家教学。共同课当然也是苏联专家讲。教员和我们一起听课。当时也没有什么教材，教材都是翻译的苏联的教材，我们的翻译是由俄文大队训练八个月之后出来做翻译，他们翻译的水平是比较差劲的，他们翻译的书是很难读的。我原来是学英语的，到了1949年开始学俄语。到了人大之后，英语就没用了。时间长了就忘了。

问：以前您学习张志让教授讲的宪法学，到人大以后，您学习的是苏联专家讲授的宪法学。这两种不同的宪法学之间，您是不是感到有些矛盾和困惑？

答：人民大学是新中国第一家正规的社会主义大学，学术也是完全重新来起，完全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学。六法全书、旧法全废除，完全没用。张志让当时来说属于资产阶级教授，属于旧教授，我后来之所以还去看望他，是因为我很敬佩他。我接触苏联专家的教学那就全心全意学习马列主义了。但是我觉得苏联的东西其实也有一些旧的东西。当时学的时候没有这种水平来分析它，这是后来我慢慢地感觉出来的。他们的东西也不是真正从空地里建起来的，有的东西还是沙俄留下来的。甚至于他们的教学比如说西米纳尔在沙皇俄国就有。口试也是沙俄留下来的。

问：现在我们的法学界对于苏联在50年代对我们的宪法学的影响可能有不同的评价，有的学者认为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有的学者认为通过引入苏联的法学，产生了很多的负面影响。从现在的观点来看，您怎么评价50年代苏联的宪法学对我们宪法学的影响？

答：我们今天的宪法学绝大部分是我们自己创造的。任何科学都有一个来源，马克思主义还有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我们中国宪法学的来源一个就是从西欧这里来的，也就是我们的旧中国的宪法学。当时